

#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21〕16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修订）》经2021年5月8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安邮电大学“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 评选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树立为人师表典范，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学校导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定期开展“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遵循“科学公正、全面考核、注重实绩、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通过综合考察，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

**第三条**学校成立“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相关职能部门的主管校领导担任，主要成员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处、人事处、工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并邀请部分教师代表。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整体统筹。

**第四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评选工作及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协调等。

**第五条** 学校“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十佳导师”10名，“优秀导师团队”不超过5个。

##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六条**“十佳导师”评选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且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第七条**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对象为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导师团体，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八条** “十佳导师”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师德师风高尚。坚持立德树人，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受到学生尊敬爱戴。

3. 育人成效显著。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好、学术水平高、学位论文质量优秀；思维活跃、创新能力强、取得突出成果；所指导的毕业生就业率高，发展良好，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有高质量的科研论文；

(2) 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 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奖学金;

(5) 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取得社会公认的突出工作业绩;

(6) 指导的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7)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4.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近三年,发表有高水平科研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需求。

#### **第九条 “优秀导师团队” 评选条件**

1. 有稳定的导师团队。团队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团队成员为人师表,责任心强,结构较为合理;团队应至少有3名研究生导师(2名副导师按1名导师计算),团队负责人学术水平高,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团队成员研究合作关系紧密,共同承担课题、共享研究平台、共有科研成果、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

2. 团队管理科学规范。团队应有规范的管理办法,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在校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性。

3. 团队培养成效显著。团队在培养研究生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近三年来，团队培养的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在校期间取得了一定的在学成果（高水平论文、专利、科研获奖、党建双创获奖、学科竞赛获奖、获得重要荣誉等），已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认可度高。

4. 团队文化氛围浓厚。团队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形成了鲜明的团队精神和团队文化。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和谐的工作环境，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

**第十条**各学院可根据评选条件标准制定学院的推荐人选和团队实施细则。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申报优秀导师团队。

**第十一条**违反《西安邮电大学全面落实硕士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西邮党发〔2019〕2号）中规定的“七禁止”之一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评选：

1. 导师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
2. 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法违纪或违反校纪校规者；
3. 所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5. 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

#### **第四章 推荐方式和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采取学院推荐和个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十佳导师”候选人由研究生院根据

各学院导师人数和在校研究生人数等划分推荐名额，也可由个人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优秀导师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直接申报方式进行。

###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1. 学院推荐：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导师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写《西安邮电大学“十佳导师”推荐人选申请表》，学院负责对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并公示3个工作日。

2. 个人申请：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导师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写《西安邮电大学“十佳导师”推荐人选申请表》，研究生院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3个工作日。

3. 团队申请：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西安邮电大学“优秀导师团队”推荐申请表》，研究生院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3个工作日。

4. 公开展示：研究生院对核查通过的推荐人选和团队材料进行线下或线上公开展示。

5. 专家评审：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对通过公开展示环节的候选人和团队进行评审。

6. 学校审定：经专家组评审确定的“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名单需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获得“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教师，

由学校颁发“西安邮电大学十佳导师”和“西安邮电大学优秀导师团队”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获得“十佳导师”的教师，学校将在下一年度对该教师所有研究生培养费上涨 30%。

**第十六条**获得“十佳导师”的教师，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干部考核、出国交流研修、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科研奖励申报等事项中优先推荐。研究生招生指标适当增加。

**第十七条**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获得“十佳导师”的教师，在计算其研究生培养费上涨幅度时，所带研究生人数最高不得超过 15 人。

**第十八条** 获得“优秀导师团队”，学校将在获评的三年内，连续每年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九条** 获得“优秀导师团队”，学校将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科研奖励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导师团队”申报等事项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获得“优秀导师团队”，学校将给予团队奖励培养费 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获评的“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组织全校的经验交流会，积极推广其良好的育人模式和方法，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时

间为评选当年的三月至六月，具体评选工作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获评“十佳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后，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办法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档。

---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